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兰州新区第七批2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X3GS202311270008	反映兰州新区城投借黄河上游生态修复示范项目，依据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和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批复的兰新自资发〔2023〕21号文件，2023年8月对水秦路窝窝井村西北文冠果基地推山毁林，将2542多亩文冠果科研林夷为平地，50万棵文冠果树被毁，但没有给任何林木补偿款的相关问题。	兰州新区	生态	一、举报件反映的承包方与原新区水秦路生态建设指挥部签订《兰州新区水秦路荒山造林承包合同书》，实际承包荒山面积约1690亩，承包方未按要求规划设计，至今未缴纳履约保证金，未达到约定绿化标准，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，2014年、2016年、2018年先后三次责令停止建设，已解除合同。 二、兰州新区与承包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，依法依标对地上附着物进行了评估，但承包方对评估金额不认可，要价是评估金额的三十多倍，致使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。 三、承包方实施的绿化不达标，新区对此范围一并规范进行提升改造，由新区城投集团实施兰州新区南部片区黄河上游生态修复示范项目，该项目属国家级重点工程，施工程序合法合规。	不属实	积极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着力化解矛盾纠纷。	进一步强化对绿化造林项目的监管，认真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治，严防类似问题发生。按照中央、省上对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要求，加快黄河上游生态环境治理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	阶段性办结	无
2	D3GS202311270047	举报人称村书记于2015年、2016年将160亩耕地挖掉，将挖的土卖掉，导致现在村内耕地有一个七十多万立方的坑，该坑位置在兰州新区火车站物流园的背面。	兰州新区	生态	一、群众举报的土地位于兰州新区中川北站物流园北侧（纬五十四路以北、S201线以西区域），属于秦川镇胜利村，原貌属山丘荒坡，夹杂多年撂荒旱沙地。 二、该土地承包初期，承包人计划修建养殖场，因土地不平整，表面层下为红砂黏土，平整和建设成本过高，土地部分平整后搁置，未修建养殖场。从实际现状来看，山坡局部表层取土深度为1.5-2米，没有七十多万立方的坑，镇村也多次督促土地承包人进行整治，但一直未彻底整治并有效利用。（属于部分属实项） 三、经调查走访群众，暂未发现村书记存在参与采挖售土的问题。（属于不属实项）	属实	坚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，做到“问题不查清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”，深挖根源、从根本上堵塞漏洞、解决问题。	一、11月29日，胜利村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明确了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快速推进整改工作。 二、11月30日上午开始，调度挖机、装机、四桥等10余辆机械分片进行整治，重点对耕地区域进行平整翻耕，对丘峁荒坡区域恢复整治为养殖用地。 三、截止12月3日已完成恢复整治工作。	已办结	无